

規則改變

2023/24

規則改變總結概述

第三章 - 球員

- 澄清關於當進球時場上有額外人士的說明。

第六章 - 其他競賽官員

- 預備助理裁判 (RAR) 現在被允許以與其他“場區”比賽官員相同的方式協助裁判。

第七章 - 比賽時間

- '進球慶祝'將成為裁判時間損失原因列表中的一個分別的要點。

第十章 - 決定比賽結果的方法

- 術語“在罰球點踢球”將被“罰球大戰 (點球決勝負)”取代
- 澄清對球隊職員的口頭警告和警告也同球員一樣不會帶入到罰球 (點球決勝負)。

第十一章 - 越位

- 澄清第26號通函 (2022年7月) 中概述的區分“故意玩球”和“偏斜”的準則。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 澄清如果裁判判罰點球是由於防守隊員向對方球員爭球犯規 (不包括抓對方、拉對方、推對方、沒有玩球的可能性等)，犯規球員的處罰應與企圖玩球的犯規相同，即如果犯規是阻止或干擾有希望的攻擊 - 不需警告 (沒有黃牌)；破壞明顯進球機會 - 警告 (黃牌)。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 澄清出現在技術區域的高級球隊教練不會因“未被確認”球員的犯規而受到處罰。

第十四章 - 罰球點球

- 澄清守門員不得以不尊重比賽和對手的方式行事，例如不公平地分散踢球球員的注意力。

影像助理裁判 (VAR) 協議

- 確認VAR '觀點' 系統不包括重播操作員 (RO)。



規則改變的細節

以下是 2023/24 年規則改變的部分。

對於每項更改，修改後的或附加的措辭在適當的情況下與先前的措辭一起提供，然後是對更改的解釋。

關鍵字

規則的變更字句下有劃線，並在邊界空白處強調此變更，編輯修改有下劃線。

YC = 黃牌（警告）；RC = 紅牌（驅逐離場）。

第三章 - 球員

9. 進球時場上有額外人士

增加條文

在比賽入球後比賽重新開始前，裁判意識到入球時，有一名額外人士在比賽場地上，而又干擾比賽：

如是以下情況，裁判應判進球無效：

- 為進球球隊的一名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判罰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在該額外人士所在地點用一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是一名外來人物並干擾比賽，除上述‘比賽場地內的額外人士’之入球情況外，球賽應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如額外人士是以下情況，裁判須判入球有效：
 - 為被入球球隊的一名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判罰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
 - 是一名外來人物，而又沒有干擾比賽

解釋

澄清當進球得分時裁判應該對比賽場地上的額外人士採取行動，只有當該人影響了比賽時，例如，如果不影響比賽，規則並不期望裁判對侵犯比賽場地的行為進行處罰。

第六章 - 其他競賽官員

修正條文

每場比賽可委派其他競賽官員（兩名助理裁判、一名第四裁判、兩名增加助理裁判、一名預備助理裁判、一名影像助理裁判(VAR)和最少一位副影像助

理裁判(AVAR))協助執行規則。(…)

裁判、助理裁判、第四裁判、加助理裁判及預備助理裁判屬於「場區」競賽官員。

(…)

除預備助理裁判外，當有犯規事件發生時，其他「場區」賽事執法人員若身處之位置比裁判有更佳視野，應給予裁判協助(…)

解釋

預備助理裁判的使用顯著增加，因此他們應該能夠像其他“場區”競賽官員一樣為裁判提供同樣的協助是合乎邏輯的。。

第七章 - 比賽時間

3. 補回消耗時間

修正條文

每個半場在下列情況所消耗的比賽時間必須補回：

- 替補球員
- (…)
- 慶祝進球
- 其他原因, 包括任何明顯的延誤重新開始比賽(例如：慶祝進球由於外來人士的干擾)

解釋

從今以後，進球慶祝將被單獨列出，以強調它們通常因為裁判對此給予了允許而導致浪費大量時間。

第十章 - 決定比賽結果的方法

2. 得勝隊伍

修正條文

(…)

競賽規程規定，當比賽(…)，須要決定何隊為勝隊，只可採用下列國際足總理事會認可之程序：

- 客場進球數
- 兩個相同但不超過15分鐘半場的加時比賽
- 在罰球點踢球罰球大戰（點球決勝負）

可混合使用上述決勝方法

3. 在罰球點踢球罰球大戰（點球決勝負）

除非賽制另有規定，如比賽結束時結果為和局時，應採用在罰球點踢球罰球大戰（點球決勝負）用來決定球賽勝方(...)；球員及球隊職員在比賽中的口頭警告以及黃牌警告之記錄不會被帶至在罰球點踢球罰球大戰（點球決勝負）。

程序

在在罰球點踢球罰球大戰（點球決勝負）前

- (...)

在在罰球點踢球罰球大戰（點球決勝負）過程中

- (...)

根據以下情況，每隊主踢五個罰球點球

- (...)

- 在罰球點踢球罰球大戰（點球決勝負）不能因為有球員離開比賽場地而有所延誤(...)

在在罰球點踢球罰球大戰（點球決勝負）進行中的替補程序或球員被驅逐離場

從“在罰球點踢球”到“罰球大戰（點球決勝負）”的變化也將適用於以下情況：

- 驅逐離場(暫時離場區域)指引
- 規則 2.2 - 更換不合標準的球
- 規則 3.5 - 違規及罰則
- 規則 5.3 - 權力和義務
- 規則 12.3 - 紀律行動
- 詞彙
- 競賽官員實用指引

解釋

- “在罰球點踢球”這個詞已經過時並且很少使用。大多數人指的是“罰球大戰”或“點球決勝負”
 - 澄清對球隊職員的口頭警告和警告也同球員一樣不會帶入到罰球大戰（點球決勝負）。
-

第十一章 - 越位

2. 越位犯規

增加條文

(…)

一名身處越位位置的球員接獲對方球員的蓄意玩球傳來的足球，包括蓄意手觸球，不應被視為觸犯利用身處越位位置而獲得利益之越位犯規，但對方球員的蓄意救球除外。

* “蓄意玩球”（不包括故意手觸球）是指球員控制球時可能：

- 將球傳給隊友；
- 獲得球權；或者
- 解圍球（例如踢球或頭頂球）

如果控制球的球員的傳球、控球嘗試或解圍不準確或不成功，這並不能否定球員“蓄意玩球”的事實。

應酌情使用以下標準作為球員控制球的指標，因此可被視為“蓄意玩球”：

- 球從遠處飛來，球員可以清楚地看到它
- 球沒有快速移動
- 球的方向並不意外
- 球員有時間協調他們的身體運動，不是本能的伸展或跳躍，也不是實現有限接觸/控制的運動
- 在地面上移動的球比在空中移動的球更容易玩

解釋

附加措辭闡明了區分“蓄意玩球”和“偏斜”的指導方針，其依據是明顯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在對手移動和觸球時不應在所有情況下越位。該措辭發表在 IFAB 的第 26 號通函（2022 年 7 月）中。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3. 紀律行動

增加條文

(...)

非運動精神行為的警告

球員因為非運動精神行為而被警告的不同情況有：

- (...)
- 觸犯手觸球導致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有希望的攻擊
- 觸犯任何其他犯規行為導致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有希望的攻擊，除非該犯規是球員在企圖玩球或爭奪足球情況下產生及被判罰一罰球點球
- 因企圖玩球或爭奪足球時犯規導致破壞對方一明顯入球機會，及該犯規被裁判判罰一罰球點球

(...)

破壞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DOGSO)

當一名球員於己方罰球區域內侵犯對方球員引致破壞對方一明顯進球機會時，裁判應判罰罰球點球予對方，如該犯規是因企圖玩球或爭奪足球情況下產生時，犯規球員應被黃牌警告；但在其他情況下(例如抓拉對方球員以阻礙其移動、拉對方、推對方、在沒有玩球機會情況下等等)，犯規球員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解釋

一個動作到底是企圖玩球還是爭奪足球（或兩者）總是並不很清楚。同樣的原則應該適用於爭奪足球和企圖玩球。如果裁判對 DOGSO 犯規判罰，犯規球員只有在犯規時沒有玩球的情況下才會被判罰出場。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3. 紀律行動

增加條文

(...)

球隊職員

如果犯規是由技術區域人員（包括替補隊員、已替補隊員、被判罰離場隊員或球隊職員）犯下的，並且犯規者未能被確認，將接觸犯規則情況處罰於技術區域內球隊最高級教練。

解釋

澄清只有在技術區域內/或來自技術區域的“身份不明的違規者”犯下的罪行才能對高級球隊官員進行處罰，即這不適用於“身份確定的球員”犯下的罪行。

第十四章 - 罰球點球

1. 程序

增加條文

(...)

守方之守門員必須留在兩球門柱之間的球門線上，面向主罰球員，不可以碰觸球門柱、橫木或球門網，直至球被踢出為止。守門員的行為不得 unfairly 分散踢球者的注意力，例如 延遲踢球或觸碰球門柱、橫木或球門網。

解釋

澄清守門員不得以不尊重比賽和對手的方式行事，即不公平地分散踢球者的注意力。

影像助理裁判(VAR)協定

3. 實際使用

增加條文

在比賽中使用 VAR 包括以下實際安排：

- VAR在一名或多名助理VARs(AVARs) 和~~回放操作員 (RO)~~的協助下在影像操作室(VOR)觀看賽事
- 根據攝像機角度的數量（和其他考慮因素），可能有不止一個 AVAR 和一個或多個重播操作員(ROs)

解釋

修改後的措辭反映了 VAR “觀點” 系統，該系統不涉及重播操作員。